

广西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2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2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5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6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6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8 -
第四节 发展重点方向	- 11 -
第三章 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13 -
第一节 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	- 13 -
第二节 强化生育照护服务，全力保障幼有所育	- 15 -
第三节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巩固提升学有所教	- 16 -
第四节 稳定扩大社会就业，充分保障劳有所得	- 18 -
第五节 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推进病有所医	- 19 -
第六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强化老有所养	- 21 -
第七节 保障基本住房有效供给，更好实现住有所居	- 23 -
第八节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络，不断强化弱有所扶	- 24 -
第九节 加大优军优抚力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25 -
第十节 加快发展文体事业，有效强化文体服务保障	- 26 -

第十一节	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着力改善重点地区服务 ..	- 28 -
第四章	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30 -
第一节	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大力推进幼有善育	- 30 -
第二节	强化教育协同发展，高标准推进学有优教	- 31 -
第三节	打造优质医疗服务体系，着力提供病有良医	- 34 -
第四节	加大普惠养老资源供给，稳步推进老有颐养	- 36 -
第五节	营造健康稳定市场环境，高品质实现住有宜居 ..	- 37 -
第五章	有效丰富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供给	- 38 -
第一节	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	- 38 -
第二节	推进重点行业可持续发展	- 39 -
第三节	实现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品牌化升级	- 41 -
第六章	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 42 -
第一节	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42 -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 44 -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	- 45 -
第七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保障	- 47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7 -
第二节	加强设施用地保障	- 47 -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48 -
第四节	加强项目支撑引领	- 48 -
第五节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 48 -
第六节	加强实施监测评估	- 49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关键时期。加快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对于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主要涵盖托育、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救助、优抚、文体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从公共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主要包括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主要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补充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推动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同时，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生活性服务**是为了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的服务，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为今后扩大公共服务体系范围蓄势储能。

本规划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十四五”时期促进我区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种类、质量、水平有了更高更广的需求，公共服务发展面临一系列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项任务，深入实施《广西“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着力推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我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社会民生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

教育全面振兴步伐明显加快。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新建各级各类学校 1500 多所，新增学位 114 万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1%，义务教育巩固率 9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1%，比“十二五”末分

别提高 16.3、3、3.7 个百分点，全区各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示范性普通高中实现县县全覆盖。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产教融合不断深化，国家和自治区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成效显著。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由 30.8% 提高到 4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长足发展。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206.48 万人。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 3.26:1 缩小到 2.42:1。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43%，比“十二五”末提高 10.43 个百分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大病保险报销比例逐步提高，基本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医疗卫生资源不断增加，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全面达标，村村有卫生室、乡镇有卫生院、县县有二级公立医院、市市有三甲医院。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增加到 5.9 张，比“十二五”末增加 31.9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达标率 100%，比“十二五”末提高 23.68 个百分点。人均预期寿命 78.06 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应对突发事件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

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全区生活性服务业持续品质化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方向发展，文化、旅游、家政、体育等服务逐渐成为广大群众服务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全区旅游总消费

10241.44 亿元，旅游业综合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8.6%，文化产业增加值 501 亿元。2020 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文化旅游业强力复苏。成功创建 5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获批 5 个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获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完善，截至 2020 年底，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2.5 张，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 44.28%，老年高龄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有效加强，全区 302.9 万城乡低保对象、25.6 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2.6 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达 110.73 万人。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累计完成 61.42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累计完成 48 万户。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8.6%，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1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 0.79 块。

专栏 1 广西“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2020 年完成值	属性
基本公共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96	约束性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	95	100	预期性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75〕	〔206.5〕	预期性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50〕	〔88.6〕	预期性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43	约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约束性
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属性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5	78.06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18	8.37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7.5	2.51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9.5	3.77	预期性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30	44.28	预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	24.8	预期性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35.13}	{61.42}	预期性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	万户	{25.8}	{48}	预期性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公共图书馆流通人次	万人	2000	1162.78	预期性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8	98.6	约束性
国民综合阅读率	%	81.3	88.92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万人	1900	1960.46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	>90	95	预期性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98.3	预期性

注：{}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发展机遇。当前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加快，人民安居乐业，为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供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保持旺盛需求的同时，也对普惠性、个性化的非基本公共服务产生更高期

望，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国家出台一系列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重大政策举措，要求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补齐社会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丰富的公共服务需求。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涌现，科技创新为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提供新的动能。

发展挑战。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外经济运行下行风险仍然存在，我区基层“三保”和民生投入保障面临较大压力，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供给水平仍需提高，尤其是边境地区、革命老区、脱贫地区的公共服务能力普遍偏低、公共服务可及性较弱；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较为明显，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总体短缺，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与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共服务领域财力保障、人才支撑、市场培育、治理体系、社会力量参与等体制机制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同时也面临人口结构变化、家庭功能弱化、民生需求升级等因素影响，对我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带来严峻挑战。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把握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着力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供给，建立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不断顺应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求的新变化，在促进共同富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让壮乡人民幸福美好生活更具品质更有品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科学界定，权责清晰。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科学界定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明确政府、社会、个人之间的权责边界，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保持适当的民生支出力度和效度，保障民生改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兜住底线，保障基本。明确政府兜底保障的标准与水平，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

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明晰各级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责任和对普惠性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以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体、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为有益补充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基本区情，积极关注回应群众呼声，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力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超越发展阶段，不提过高目标。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调整保障标准。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有序发展，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显著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均等化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产品更加公平可及，群众基本民生需求得到充分保障。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拓展、实现提质扩容。普惠性公共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得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服务价格更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普惠性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建成。

——生活性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实现多样化供给。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供给方式不断丰富，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增强。

——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实施机制更加完善，公共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保障机制更加成熟，服务内容、管理流程、监督评价更加透明规范，运行稳定高效可持续。

专栏 2 “十四五” 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情况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幼有 所育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2	4.5	预期性
	2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	3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1	93	预期性
所教	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	97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情况	2025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1	93	预期性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26	10.7	约束性
	7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254.86}	{≥15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8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06	79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3	3.0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34	3.96	预期性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7	约束性
老有所养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4.28	55	约束性
	1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¹	%	10	100	约束性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43	95	预期性
	15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含旅居养老服务床位)	万张	27.2	32.5	预期性
住有所居	16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17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预期性
	1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套	{19.48}	{35}	预期性
弱有所扶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100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情况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文体服务保障	20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 ²	万次	0.84	1	预期性
	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³	平方米	2.01	2.6	预期性
	22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25	>30	预期性

指标解释：

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2.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中的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以“平方米/人”表示。在计算某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时，所依据的人口数量通常是指所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
- 4.〔〕内数据为“十三五”或“十四五”期间5年累计数。

第四节 发展重点方向

“十四五”时期，全区公共服务发展重点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着力构建完善以下九大服务体系。

构建安全普惠的优生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安全健康、普惠可及、多元优质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多样化、多层次服务模式，促进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构建优质共享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多渠道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更

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构建高效便捷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坚持就业优先导向，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岗位并重，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健康广西行动，坚持预防为主、医防结合，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注重资源下沉、整合协作和优化升级，构建完善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

构建幸福暖心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广西健康养老服务快速发展，不断丰富养老产品，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供给服务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居住品质。

构建更加扎实温暖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关爱服务，保障特殊困难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提高社会服务兜底能力和水平。

构建军民和谐的优军优抚服务体系。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加强技能教育培训，大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提高军人的荣誉感、尊崇感和获得感。

构建充满活力的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公共文化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区和体育强区。

第三章 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顺应人民对幸福生活新期待，坚持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实现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完善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的民生保障目标，制定广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负责部门及支出责任，作为各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准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统筹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标准要素，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加强各行业标准间的统筹衔接，推动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

等服务供给。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安排，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达标。加强对广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监测预警，强化实施效果反馈利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依托广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具备查询、公开、共享等功能为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集中公开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纳入全国公共数据服务体系。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常态化、制度化。按照稳妥有序、论证充分的原则，在保持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兼顾财政承受能力，适时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 3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 1.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广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地基本公共服务达标，对标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程。**研究建立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护、就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残疾人服务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标准试点。
- 3. 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推动工程。**制定完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建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跟踪评估和监督反馈机制，推动全区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全覆盖。
- 4. 社会保险领域专项标准试点。**持续优化社会保险标准化体系，推动全区范围内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供给。
- 5. 基本养老服务标准。**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细化服务项目和标准，完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软硬件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二节 强化生育照护服务，全力保障幼有所育

提升优生优生服务水平。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前医学检查，为孕产妇规范提供孕期健康检查、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建立覆盖城乡居民且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减轻患儿家庭负担。

提高婴幼儿健康管理水平。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0-6岁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增强家庭照护能力，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医育结合新模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到2025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加强儿童照护关爱服务。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

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和机制，提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加强县级、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重点支持留守儿童数量较多地区的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县、乡、村（社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阵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家长主体责任意识，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共同服务的工作格局。

专栏 4 “幼有所育” 项目

- 1.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规定并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的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婚前卫生指导和咨询等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 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服务。**为符合生育政策并计划怀孕的夫妇（每孩次）免费提供 1 次优生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
- 3. 孕产妇健康服务。**为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规范提供孕期保健、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等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 4. 婴幼儿照护服务。**依托自治区、市、县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 5.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按服务标准为辖区内常住 0-3 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为 0-6 岁儿童规范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6.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推动设区市建设功能完备的儿童福利设施，完善儿童养育、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特教及开展家庭式养育所需的设施设备，提升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
- 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实现设区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 75%。

第三节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巩固提升学有所教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义务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师资配置机制，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畅通城乡教师双向交流渠道。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和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加大农村教师补充。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城镇学校建设，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推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标准。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纳入学生资助和社会救助范围，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供餐质量，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专栏 5 “学有所教” 项目

- 1.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率先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试点，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到 2025 年 20% 的县（市、区）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支持每个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办好一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
- 2. 乡村义务教育素质提升工程。**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大力推进乡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配齐必要设施设备，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第四节 稳定扩大社会就业，充分保障劳有所得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统筹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布局，制定实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等指导性标准，整合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鼓励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加大对新型农民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设施。推动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就业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打造集政策解读推送、业务办理咨询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线下自助服务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服务能力，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充分就业社区。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实施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等战略，组织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落实培训费用税前扣除。加强广西专项职业能力开发，定期更新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

完善工伤失业保险服务。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及配套办法，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实施失业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失业保险功能。

专栏6 “劳有所得”项目

1. **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障行动。**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健全欠薪零容忍的制度体系，巩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果。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计划。**引导返乡留乡农民工投入农业生产，参与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带动行动。
3. **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易地搬迁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计划，巩固和完善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建立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

第五节 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推进病有所医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涵。统筹做好乡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巩固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健全以医疗机构为依托，“自治区—市—县”三级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强建优市、县级疾控中心，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和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广西公共卫生应急技术中心等一批疾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建设，全面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监督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县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加强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强化县（市、区）公立医院在农村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地位和

县域内医疗中心的功能定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打造一批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巩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成果，确保乡村医疗服务“空白点”动态清零。加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推进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和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加大青年骨干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培养，进一步提高村医待遇，做好村医养老保障。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依托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健全市、县 120 急救体系，推进广西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拓展航空紧急医学救援范围，构建“陆海空”立体化医学救援网络。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重大疫情救治网络，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围绕呼吸道等重大传染病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含中医医院）。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确定储备目录，制定储备计划，完善储备制度，合理布局储备场所，完善动态储备、更换、调用机制，提升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运输能力。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自治区级统筹。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服务，落实全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加强区内异地就医结算中心建设和跨区域业务协作。

专栏 7 “病有所医” 项目

1.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推动全区各级疾控中心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建设广西公共卫生应急技术中心大楼，建设自治区中心实验室和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建设自治区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
2. **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海上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完善航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打造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2 小时黄金救援圈”。推动建设国家级和区域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及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动一批重点县级医院基础设施达到三级医院标准，一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升级为二级医院水平或乡镇卫生院推荐标准，全面开展社区医院建设，持续实施县级远程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4. **妇幼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广西儿童医院建设，建成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建设区域性儿童体检中心。提升自治区、市、县三级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
5. **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运动机制，不断加强公共卫生队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生城镇创建。

第六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强化老有所养

扩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到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加强养老资源统筹，布局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覆盖率总体达 60%。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支持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闲置资源，或采取租赁、政府回购等方式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农村幸福院、村级老年活动中心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丰富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内容，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实施社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强化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兜底线、保基本职责，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优先满足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提升养老保障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支持更多企业单位建立年金计划。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健全养老服务培训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壮大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社工、营养指导员队伍。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专栏 8 “老有所养” 项目

1.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推动在乡镇（街道）范围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和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底，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0%。
2. **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底，每个县（市）至少建有 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
3.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主要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到 2025 年支持 2.5 万户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提供上门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培育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到2025年，全区共建成老年人宜居社区100个。
5.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达标工程。**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关国家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街道）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
6. **乡村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建设一批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提升改造一批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第七节 保障基本住房有效供给，更好实现住有所居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实施公租房保障，坚持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加大住房改造服务。有序推进棚户区 and 危旧房改造，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鼓励通过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

专栏9 “住有所居”项目

1. **公租房保障。**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优先将群众改造意愿迫切、安全隐患突出、环境脏乱差的棚户区等纳入改造范围，为棚户区居民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3. **农村危房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及时发现，动态清零，通过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第八节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络，不断强化弱有所扶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办法，推动社会救助与儿童福利、教育、养老、就业、住房、医疗等政策制度有机衔接，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社会帮扶机制。

提升社会救助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实现救助服务网络覆盖全部市县。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困难群众的工作列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加强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争取到2025年每个设区市建设一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支持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实施老旧殡仪馆改造,推进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动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健全完善偏远地区法律援助机构设置,加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培训,优化法律援助人员资质,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专栏 10 “弱有所扶”项目

- 1. 最低生活保障。**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加强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的生活保障。
- 2. 社会救助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3. 困难残疾人帮扶行动。**加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康复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九节 加大优军优抚力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落实优军优抚待遇。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完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政策,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健全退役军人基层服务体系。严格按照“五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标准,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基础设施,推进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推动退役军人基

层服务与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基层服务能力。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各级退役军人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立创业导师库，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创业大赛、创业创新产品展销会等，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健全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机制，完善全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专业目录，建立广西退役军人职业教育联盟。

专栏 11 优军优抚保障项目

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继续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动全国示范型、标杆型、精品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
2. **优抚医院和光荣院建设。**推动 1 所二级优抚医院升级为三级优抚医院，对 2 所优抚医院提质升级，新建 1 所三级优抚医院。推进现有光荣院提质升级。
3. **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建设和升级改造烈士纪念设施，全面提升管理保护水平。

第十节 加快发展文体事业，有效强化文体服务保障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农家书屋服务能力。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完善多元一体的博物馆体系，支持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推动全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构建有线、无线和直播卫星协同发展的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网络。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318 平方米，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 90%。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支持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设施按规定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制度，构建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公益电影等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体系，开展“文化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打造“走读广西”文旅融合品牌、“文兴广西”群众文化服务品牌。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健身设施建设，合理利用体育中心、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积极拓展公共体育活动场地，鼓励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建设非标准的健身场地设施。加强老城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打造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将促进儿童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开齐开足体育课，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的普及提高。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专栏 12 文体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 1.“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质量提升、智慧广电固边、安全播出、智慧监管体系等工程建设。
2. 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基层文化场馆提升工程，开展文化艺术下基层活动，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施。推进工人文化宫建设。
3. 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文物平安工程，开展大遗址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利用。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创建等工程，建设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富民惠民示范带。
4.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持续推动市、县（市、区）至少建立1处妇女儿童活动场所，提高妇女儿童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5.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对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县（市、区）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6.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国家服务标准和全国评估必备条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时限。

第十一节 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着力改善重点地区服务

补齐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大对边境地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力度。加强边境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强化边境地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推进边境一线村医“乡聘村用”。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边境地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边防部队专用文化信息服务平台，提升“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开展针对边境地区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各类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拓宽边境地区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补齐少数民族聚居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聚焦全区 12 个民族自治县、3 个享受自治县待遇县、59 个民族乡，以及京族、仫佬族和毛南族 3 个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按照当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强化供给能力建设，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创新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少数民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补齐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完善老区重大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提高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检测、预防和治疗能力。做好革命遗址保护修复，建设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打造文化老区。推进老区绿色创新发展，打造天蓝山青水净的美丽老区。

补齐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提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的教育、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拓宽劳动力就业渠道。深入开展粤桂精准劳务协作，完善区内区外协作机制，持续做好面向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劳务派遣、外出务工服务。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完善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推广以工代赈等就业增收帮扶方式，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倾斜支持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24 个自治区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含享受政策待遇县）基本公共服务建设。鼓励采用定向援助、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支持脱贫地区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形成帮扶长效机制。

第四章 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进入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加强托育、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优质化，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大力推进幼有善育

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需求，构建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建设一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要充分考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到2025年，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不低于 4.5 个。

规范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和广西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提升为托育场所设施有关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全覆盖。严格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支持各类高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

专栏 13 “幼有善育”项目

普惠托育服务扩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14 个设区市各建成 1-2 所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所公办综合性托育园。

第二节 强化教育协同发展，高标准推进学有优教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优化城乡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每个乡镇至少要办好 1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3 万以上人口的大镇要办好 2—3 所公办幼儿园，大村独立办园，小村联合办园，在村级幼儿园难以覆盖的偏远山村，可设置公办幼儿园分园。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园，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

性服务，保障普惠性资源供给。规范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建立适应山区偏远区域学前教育服务模式，形成覆盖城乡、公平优质、多元发展的学前教育体系，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健全学前教育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师资保障机制。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93%，全区4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以设区市为单位制定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按每10万—15万人口设置1所普通高中。控制普通高中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加快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实施县域高中发展提升计划，配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实施县域高中托管帮扶工程，进一步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制度。推动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建设，扶持优质民办高中发展，促进办学模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评价方式多样化特色化。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

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完善从中职、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实施“双高计划”，稳步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建成一批高水平高等职

业学校，打造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成效明显、示范性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

推动高等教育振兴发展。落实科教振兴战略，大力普及高等教育，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扩大学位容量，深化与国内“双一流”大学合作。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分层次支持建设60个左右高水平学科。落实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高校。

加快构建全民学习教育服务体系。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终身教育资源供给渠道，推动职业学校扩大培训规模，加强开放大学体系建设，增强社区学校、老年学校办学能力。发展交互式、个性化教学模式，创新开放灵活的学习方式，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

专栏 14 “学有优教” 项目

-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1200所公办幼儿园，扶持5000所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2. 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新建50所、改扩建180所（次）普通高中，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发展至160所，建设40所自治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50个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3个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自治区级示范区和100所示范校。
- 3.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推动6所院校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建成15所高水平高职学校、6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60所高水平中职学校、120个高水平中职专业。支持建设1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4. 高等教育振兴发展计划。**重点支持150个左右国家级、315个左右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发展，建设120门左右国家级、900门左右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项目，遴选建设30个左右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项目和一批研究

第三节 打造优质医疗服务体系，着力提供病有良医

优化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布局。聚焦重点人群健康需求，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建设一批相关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突出、科研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超、辐射效应明显的高水平医院。统筹考虑人口、区域、交通等因素，推进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布局合理、高效协同的区域医疗中心体系，推动地市间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服务水平均质化。以差异化、错位化发展为导向，加强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推进一批高水平医院组团式帮扶发展，培育一批高水平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支持各市建设 1—2 个高水平医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

加强城乡医疗资源协同发展。强化县级医院提标扩能，补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力争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三级医院硬件条件。推进县级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促进县级医院达到国家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支持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偏远地区辐射延伸，构建县乡一体、以乡带村、城乡联动的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壮瑶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作用。

完善“智慧医疗”体系。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形成统一的、功能齐备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广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和发展，推进智慧医院系统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患者就医体验。

专栏 15 “病有良医”项目

- 1. 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工程。**以提升专科诊治能力为重点，支持县级医院根据本地区群众看病就医用药需要，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
- 2. 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和安全保护机制。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 3. 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工程。**实施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壮瑶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
- 4.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针对重点学科建设 3-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在桂东、桂东南、北部湾、桂西布局建设 4 个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
- 5.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程。**依托高水平三级甲等医院，推动部分医疗资源较为集中地区，有效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与南宁市形成“一中心多高地”的医疗卫生服务格局。

第四节 加大普惠养老资源供给，稳步推进老有颐养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入开展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引导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推进普惠性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夯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机构，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构建适度普惠性养老服务新环境。合理确定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由市场机制形成普惠养老分级服务价格。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支持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出台广西旅居养老项目相关地方性标准，促进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推进广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发展“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机构服务”，到2025年建设15个以上智慧养老院。加快建设老年大学，促进老年教育发展。

专栏 16 “老有颐养”项目

1.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工程。**到 2025 年，全面建成集老年人数据库、养老资源数据库、需求匹配、行业监管于一体的广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 15 个以上自治区级示范性智慧养老院。
2.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设。**在国家统一部署下，深入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基本形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体系。

第五节 营造健康稳定市场环境，高品质实现住有宜居

改善住房供应条件。鼓励人口流入多、住房供需矛盾大的城市加大住宅用地和住房有效供应，保持供需基本平衡，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性的改善住房需求。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为主，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租购并举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

优化社会住房资源配置。依托公共交通网络，建设一批交通便捷、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综合型社区和人才公寓，提前规划布局教育、医疗设施，满足合理就学就医需求，引导就业人口就近居住和生活。

提升居住生活环境。针对不同年龄层次人群需要，开展公共设施的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提升社区生活品质。建设适应儿童的服务设施，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专栏 17 “住有宜居”项目

1.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重点实施农村垃圾、农村“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工程。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制度和农房建设辅导员制度。

第五章 有效丰富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供给

适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积极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种类，提高供给质量、提升供给能力，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民生需求。

第一节 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

紧扣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养老托育、休闲旅游、广播电视、艺术欣赏、体育健身等方面的高品质、个性化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产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包容创新、鼓励探索、积极培育的发展导向，积极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种类，鼓励业态模式创新。充分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对公共服务体系的补充和支撑作用，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相关产业，规范发展教育培训服务，促进健康服务提档升级，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文旅融合发展、体育服务加快发展，推动家政提质扩容。

第二节 推进重点行业可持续发展

鼓励医疗健康服务高品质发展。鼓励发展医学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推动精准医疗等新兴服务发展。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支持中医药保健、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等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动发展智慧医疗，鼓励医疗机构提升信息化水平，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鼓励发展第三方评价，促进医疗服务规范化发展。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职业保险，发展消费型健康保险。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宜居康养胜地。拉长养老产业链条，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养老服务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

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格调品位，推动旅游国际化、品质化发展，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加快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培育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边境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培育发展邮轮游艇、研学旅游、低空旅游等新业态。健

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建设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推动智慧广电创新发展。全面对接文化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乡村振兴等战略，完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方式，构建广播电视现代传播新体系，依托广电5G网络发展5G广播电视，开通广播电视和公共安全应急服务，使广播电视网成为智慧城市、智慧乡村的主流承载网络，推动广播电视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升级。大力发展“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推进智慧广电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数字家庭建设，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数字化智能化共同发展、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网络剧、短视频、网络电影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产业，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参与提供公共服务。构建大视听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新型消费模式。

推动体育服务加快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健康广西体育惠民工程，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繁荣发展足球、篮球、排球、水上等运动，推动体育竞赛表演发展，办好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2023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普及推广户外运动，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发展。鼓励发展智能体育，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

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进南宁市国家级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发展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领跑企业与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实施家政服务进社区行动，推动家政企业设置社区服务网点。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第三节 实现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品牌化升级

做大做强做优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有序放开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公共服务，引导其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促进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优质资源总量不断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养老、广电、家政等服务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加强服务品牌培育。引导龙头型领跑型服务企业集约式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代表性特色化服务体系。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

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铺设服务网点、参与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

强化服务标准建设。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深化企业主体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政府监管能力，开展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质量信用记录、严重失信服务主体强制退出等工作。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质量投诉举报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发挥奖励激励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鼓励开展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

第六章 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目标，紧扣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生产供给、服务享有、要素保障等关键环节，科学谋划、改革创新，系统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地区重大战略能力。

第一节 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按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优化布局。2020年全区常住人口

5012.68 万人 ,其中城镇人口 2717.1 万人 ,乡村人口 2295.58 万人。按照常住人口区域分布 ,合理规划公共服务半径 ,科学布局城镇、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贴近服务对象。幼儿园和小学、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卫生站 (室) 等服务频次高、服务对象活动能力弱的设施 ,应适度控制设施规模、合理安排设施密度 ,打造居民身边的 15 分钟服务圈。人员居住相对分散的偏远农村地区 ,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固定服务设施和流动服务设施 ,利用先进技术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加大向条件基础好、发展潜力大、人口集聚能力强的村庄公共服务投入 ,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公共文化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行效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体现功能优先、经济适用、便捷有效 ,对高频次服务设施 ,应适度减小规模、增加布点 ,通过总分馆 (院)、连锁等多种方式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对服务频次相对较低或服务事项具有较强相关性的设施 ,应优化服务链条、适度集中布局。

加强相邻交界地区设施共建共享。加强跨地区统筹协调 ,探索相邻交界地区打破行政区划限制 ,统筹公共服务标准 ,互联互通相关信息数据。加强投资、财税、产业、土地、人口等政策配套协调 ,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为城乡居民就近享有公共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进一步缩小县域间、地市间服务供给水平差距。谋划推进与周边省份边界市 (县) 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发展 ,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对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的事 业编制统筹调剂力度，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完善相关政策，放开放宽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审批服务，整合公共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跨区域服务等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健全孵化培育、资金支持等机制，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支持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大力培育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逐步实现“社工+志愿者”“社工+慈善”联动模式常态化。

发挥国有经济作用。进一步明确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的领域和条件，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服务，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作用，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公共服务做大做强，培育发展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社会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大国有资本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力度，发挥国有经济的公益性、保障性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通过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购买的公共服务，原则上政府不再安排对公办机构的新增建设投入。制定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财政预算管理。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和购买服务评估机制。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

推进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通过“科技手段+公共服务应用”的方式，发展灵活多样的远程服务，增强公共服务对接基层、

边远和欠发达地区能力，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面。促进公共服务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和行业垂直平台。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实现民生保障事项“一地受理、一次办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减少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发展数字化教育服务，完善在线教育资源共享体系。深化和拓展医疗信息化应用范围，持续提升偏远农村地区远程医疗设施设备普及，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丰富数字文旅服务，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建设智慧图书馆体系、智慧博物馆、数字化美术馆和数字化艺术档案，打造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建设公共文化云。加强全区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弘扬。深入发展智慧旅游，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加强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保护和隐私保护。

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大对基层服务管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服务产品供给机制，推动资源下沉。拓展社区公共服务管理职能，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专职化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上下联动、纵横协调，确保公共服务沉得下、立得住、推得开。充分发挥县城支点作用，推动县域内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同城化管理，重点加强县城公

共服务资源投入力度，提高县城公共服务机构对基层的辐射带动能力。大力发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第七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突出政府主导，发挥自治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部门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各项重大改革、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领域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公共服务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公共服务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目标和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第二节 加强设施用地保障

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用地需求。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保障，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分配适当向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资源市场，积极探索新的人才模式，促进公共服务人才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探索公办与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家政、托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社工等社会领域紧缺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公共服务人才。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因地制宜采取购买岗位或购买项目的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节 加强项目支撑引领

强化“项目为王”意识，用项目建设的新突破带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本规划确定的目标、领域、任务，谋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区公共服务提升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滚动调整、动态更新相关储备库，精心组织、科学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工见效。

第五节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落实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依法合规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着力构建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

第六节 加强实施监测评估

建立完善公共服务监测评估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基础信息库建设，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评估，重大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拓展公众参与路径与渠道，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推动实现需求表达和反馈双向互动。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人民群众的监督。